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,648,291.95元，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40,733,894.29元；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7,585,590.75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6,012,679.13元。公司已提足法定公积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本次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利润分配依据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,012,679.13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,944.00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944.00 万元(含税), 本次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(母公司报表口径)的比例为 13.32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 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的匹配

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, 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, 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提出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

(一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1 日, 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,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, 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8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 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 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8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